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6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66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149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不对海润光伏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下文“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海润光伏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陆续停产，两家全资子公司先后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海润光伏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海润光伏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管理层对诉讼和或有事项的可能影响作出了估计和判断。因或有事项众多且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管理层所作的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发表审计意见。

海润光伏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估计账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确认负债的金额，在估计和判断的基础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海润光伏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所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发表审计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海润光伏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海润光伏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海润光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